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83號

原　　告　張皓翔
訴訟代理人　陳麗齡
原　　告　林英璜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物還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在簡易程序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張皓翔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原告張皓翔所有坐落於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657土地)上，如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1月27日彰土測字第2398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之電線桿B(下稱系爭電桿)及線路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張皓翔。嗣經本院委託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履勘測量後，原告張皓翔追加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657-1土地)所有人林英璜為原告，並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將坐落於原告張皓翔所有657土地及原告林英璜所有657-1土地之土丘上，系爭電桿拆除，並將該占有土地返還原告張皓翔及原告林英璜；㈡被告應將架設於原告張皓翔所有657土地上空，如附圖所示電線桿A至系爭電桿間

之電線拆除，並將該占有土地返還原告張皓翔；㈢被告應將架設於原告林英璜所有657-1土地上空，如附圖所示電線桿C至系爭電桿間之電線拆除，並將該占有土地返還原告林英璜。經查，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變更，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張皓翔所有之657土地與原告林英璜所有之657-1土地相鄰，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系爭電桿坐落於657、657-1土地交界處的土丘上，該土丘外觀宛如一面土牆，坡度幾近90度，因近年豪雨及地震頻傳，該土丘有隨時坍塌之危險，原告規劃向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剷除該土丘，利用土丘土壤來填補657土地低窪地區，惟礙於被告將系爭電桿設置於其上，影響657、657-1土地之使用權能，且原告有於657、657-1土地種植櫸木之規劃，櫸木樹型高大，可能觸及被告架設於657、657-1土地上之系爭電桿分別連至如附圖所示電線桿A、C之電線(下稱系爭線路)，將對線路及供電安全產生危險。原告於112年6月7日即向被告申請遷移系爭電桿，但被告卻拒不遷移。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將坐落於原告張皓翔所有657土地及原告林英璜所有657-1土地之土丘上，系爭電桿拆除，並將該占有土地返還原告張皓翔及原告林英璜；㈡被告應將架設於原告張皓翔所有657土地上空，如附圖所示電線桿A至系爭電桿間之電線拆除，並將該占有土地返還原告張皓翔；㈢被告應將架設於原告林英璜所有657-1土地上空，如附圖所示電線桿C至系爭電桿間之電線拆除，並將該占有土地返還原告林英璜。

三、被告則以：系爭電桿並未占用到原告張皓翔所有之657土地，原告張皓翔請求被告拆除系爭電桿，顯無理由；再者，系爭電桿及系爭線路，早於56年間即設置，供應用戶電力，於設置之初，應已獲得分割前之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分割前657土地)上之各共有人之同意，否則土地所有人應無長達50餘年均未提出異議之可能。且系爭電

桿設置於657-1土地鄰近657土地交界處，電線桿C則緊鄰657-1土地外緣設置，故系爭線路顯不妨礙657、657-1土地之利用，合於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即現行電業法第39條)之規定，原告所有權應受限制，不得請求被告拆除系爭電桿及系爭線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張皓翔為657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告林英璜為657-1土地之所有權人。657、657-1土地原均屬分割前657土地之一部分，分割前657土地為原告及訴外人李銘堂等人共有，嗣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16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540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號裁定裁判分割確定，增加同段657-1至657-27地號土地。又系爭電桿設置於657-1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處，鄰近657-1、657土地之交界處，系爭線路則位於657、657-1地號土地上空等情，有657、657-1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540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號裁定、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及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1-23、401頁；本院卷二第81-83、153-176頁)，堪信為真。

㈡按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固為民法第773條所明定，惟為達「物盡其用」之理想，彰顯所有權社會化，電業為推動電業基礎設施以充裕電源，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依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及第53條有無害通過權，此係民法以外之特別規定，電業設置之線路若符合此規定，土地所有人有容忍之義務，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民事裁定參照。次按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規定「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

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5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現行電業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7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7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依此規定，倘電業符合「必要時」及「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實質要件，並履行「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之程序，始可依該規定進行施工。該條後段履行程序之規定，其立法原意係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可於施工前提出異議權利，並於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時，得預以避免人身及財產危害損失，事後通知不生補正瑕疵之效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41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抗辯其於56年間設置系爭電桿及系爭線路時有事先書面通知分割前657土地之各共有人，為原告所否認，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被告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被告於657、657-1土地設置系爭電桿及系爭線路，即欠缺合法占有權利，是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657、657-1土地，尚屬可採。

㈢惟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經查，民生供電具有公益目的，且修正前電業法第57條明定：「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現移列至同法第47條第1項：「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而系爭線路之設置，係提供彰化縣○○鄉○○村○○巷00號、55號、57號房屋，及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用電使用，有用電戶基本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295-309頁)，被告依

修正前電業法第57條規定復不得拒絕設置線路供電予上開住戶使用，則系爭電桿及系爭線路之設置係為提供上開用戶用電，具有公共利益目的無訛。又系爭電桿及系爭線路於56年間即已設置，原告均為分割前657土地之共有人，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540號判決就分割前657土地所判處之分割方案即係原告於該訴訟中所主張之分割方案，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92頁)，並有該判決及分割方案圖在卷可佐(本院卷二第153-171頁)，則原告於該訴訟中提出分割方案時即已知悉系爭電桿及系爭線路設置於其等欲受分配之657土地及657-1土地上，卻於法院按其所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判決並為分割登記後，再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拆除系爭電桿及系爭線路，並空言泛稱657、657-1土地交界處土丘有坍塌風險，影響其整地計畫，且不利於其日後種植櫸木之規劃等語，實有違誠信原則，屬有權利濫用之情，而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告於657土地及657-1土地上設置系爭電桿及系爭線路雖屬無權占有，惟原告請求遷移系爭電桿及系爭線路為權利濫用，其等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電桿及系爭線路並返還占用之土地，即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廖婉凌

附圖：